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約聘教學人員作業要點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研發會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照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約聘教學教師須協助系所開授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並可共同指導研究生。研究生名額之分配由進用約聘教學教師之組別自行協調，每學年至少1名研究生。
- 三、約聘教學教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規定，應符合所屬系所(組)要求之外語教學能力，並優先支援外語教學課程。
- 四、約聘教學教師於聘約期間，每年平均需發表SCIE論文一篇(含)以上，與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
- 五、約聘教學教師之研究空間及系所補助款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得列席系務會議及組內會議。
- 六、約聘教學教師於每年聘期結束三個月前，檢附個人研究績效及相關申請資料向所屬研究組提出申請，經組內決議後送系教評委員會審議。
- 七、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研究績效、相關申請資料及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審查，通過後送交院長及本校人才培育小組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未及之規範，依本校人事室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研發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